

## 紀律行動聲明

### 紀律行動

1.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194條，暫時吊銷日發期貨有限公司（前稱證星國際期貨有限公司）（**日發**）<sup>1</sup>負責人員鄧啟成先生（**鄧**）<sup>2</sup>的牌照，為期八個月，由2022年9月2日起至2023年5月1日止。
2. 證監會發現，在2016年5月至2018年10月期間（**有關期間**），日發沒有（除其他事項外）<sup>3</sup>：
  - (a) 對客戶用以發出交易指示的客戶自設系統<sup>4</sup>進行充分的盡職審查，亦沒有評估並管理相關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和其他風險；及
  - (b) 對客戶的資金調動進行充分的持續監察，以確保其與客戶的業務性質、風險狀況及資金來源相符。
3. 證監會認為，日發的缺失乃歸因於鄧沒有履行其作為日發的負責人員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 事實摘要

#### A. 背景

4. 證監會接獲針對多家持牌法團（**該等持牌法團**）的投訴，指它們容許客戶透過一款名為信管家<sup>5</sup>的軟件，向它們的經紀自設系統<sup>6</sup>發出交易指示。該投訴人指稱，信管家讓該等持牌法團的客戶得以在他們於該等持牌法團所開立的帳戶之下開設子帳戶，而這些客戶曾招攬中國內地的投資者在無須於香港的該等持牌法團另行開設證券帳戶的情況下，藉由信管家經有關子帳戶進行買賣。
5. 日發是上述投訴所針對的該等持牌法團之一。在有關期間，日發曾允許 310 名客戶利用客戶自設系統（包括信管家）發出交易指示<sup>7</sup>。於 2016 年 7 月至 2018 年 8 月期間，在日發客戶所買賣的期貨合約中，估計有超過 61%的買賣是透過經信管家發出的交易指示而進行的。

<sup>1</sup> 日發根據該條例獲發牌進行第 2 類受規管活動。

<sup>2</sup> 鄧根據該條例獲發牌經營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2 類（期貨合約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 5 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業務。鄧由 2014 年 4 月 8 日起隸屬日發，並獲核准就進行第 2 類受規管活動擔任其負責人員。鄧自 2017 年 7 月 3 日起，一直就整體管理監督、合規和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職能擔任日發的核心職能主管。

<sup>3</sup> 請參閱證監會在 [2022 年 7 月 25 日](#) 發出的新聞稿。

<sup>4</sup> 客戶自設系統是由客戶開發及／或指定的交易軟件，以便他們能夠透過互聯網、流動電話及其他電子途徑進行電子交易。

<sup>5</sup> 信管家由恒信軟件有限公司開發及／或提供。

<sup>6</sup> 經紀自設系統是由交易所參與者或供應商開發的交易設施，以便交易所參與者能夠透過互聯網、流動電話及其他電子途徑向投資者提供電子交易服務。

<sup>7</sup> 客戶自設系統透過應用程式介面連接至日發的經紀自設系統。應用程式介面提供一系列功能，讓不同應用程式讀取數據並與外部軟件組件或操作系統互動。

- B. *沒有對客戶自設系統進行充分的盡職審查，以及沒有評估並管理相關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和其他風險*
6. 日發在容許客戶自設系統連接至其經紀自設系統前，會先要求客戶：
- (a) 向有關經紀自設系統的供應商（**經紀自設系統供應商**）申請證書；及
  - (b) 向日發請求作出最終批准，讓他們使用客戶自設系統。
7. 日發並無對其客戶使用的客戶自設系統進行任何盡職審查或測試，而只是就客戶自設系統與其經紀自設系統之間的連接進行穿行測試。雖然日發聲稱其依賴經紀自設系統供應商對客戶自設系統進行盡職審查，但經紀自設系統供應商卻表示日發從未指示它（而它亦沒有）對客戶自設系統進行任何盡職審查或測試，以查驗有關系統的設計及功能。
8. 日發沒有徹底認識客戶自設系統的特點及功能，以致未能妥善評估與使用客戶自設系統相關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和其他風險，亦沒有執行適當的措施及監控程序來紓減和管理有關風險。
9. 由於日發沒有妥善監控其客戶使用客戶自設系統，故導致其承受無牌活動、洗錢、代名人帳戶安排及未經授權而使用客戶帳戶等各種不當行為的風險。
- C. *沒有對客戶的資金調動進行充分的持續監察，以確保其與客戶的業務性質、風險狀況及資金來源相符*
10. 證監會的調查發現，存入五名客戶（**該五名客戶**）的帳戶內的款額與他們在開戶文件中申報的財政狀況（包括其收入及資產淨值）不相稱，情況並不尋常及／或令人生疑。
11. 日發曾進行定期及特別覆核（每月和季度覆核、年度更新及因應事件而作出的覆核等），以更新客戶資料（包括其財政狀況）。日發亦曾就交易量最高的 50 名客戶的資金調動進行季度覆核，所用的方法是比對客戶存入的款項總額與其開戶文件中申報的總資產淨值，並進行“認識你的客戶”檢查，以更深入了解該等客戶的背景。
12. 日發曾致電該五名客戶，通知他們存入其帳戶內的款項超過所申報的資產淨值（**電話通話**）。日發只向該五名客戶中的四人查詢存款的理由。該等客戶回應指，他們的存款超過資產淨值是因其投資、業務及所得租金令收入增加所致。日發接納了該等客戶的答覆而沒有進一步作出任何查問，亦無要求他們提供任何證明文件以支持其說法。
13. 日發未能證明這些監察措施已經足夠：
- (a) 有關的“認識你的客戶”檢查流於表面，因其只在“道瓊斯風險與合規”（**Dow Jones Risk & Compliance**）數據庫和證監會的《持牌人及註冊機構的公眾紀錄冊》進行名稱搜尋，而此舉不大可能釐清該等存款的來源；

- (b) 電話通話顯示日發沒有向該等客戶適當地查問頻密而大額的存款的來源及源頭；
- (c) 日發雖然曾進行電話通話，但卻並非及時而行——該等電話通話是在客戶帳戶的累積存款超過其申報的資產淨值四至 16 個月後才作出；及
- (d) 日發沒有對有關客戶的存款進行持續監察的明確政策及程序。在所進行的電話通話中，有部分是及有部分並非因來自交收部的電郵而促致的。

## 證監會的調查結果

14. 日發上述的缺失構成違反以下規定：

- (a)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操守準則》) 第 2 項一般原則，當中規定持牌法團在經營其業務時，應以適當的技能、小心審慎和勤勉盡責的態度行事，以維護客戶的最佳利益及確保市場廉潔穩健。
- (b) 《操守準則》第 3 項一般原則及第 4.3 段，當中訂明持牌法團應具備及有效地運用其所需的資源和程序，以便適當地進行其業務活動，並且設有妥善的內部監控程序及操作能力，而按照合理的預期，這些程序和能力的足以及保障其運作及客戶，以免其受偷竊、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專業上的失當行為或不作為而招致財政損失。
- (c) 《操守準則》第 5.1 段，當中規定持牌法團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立其每位客戶的真實和全部的身分、每位客戶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
- (d)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打擊洗錢條例》) 附表 2 第 23 條和《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2015 年 4 月版及 2018 年 3 月版)(《打擊洗錢指引》) 第 2.1 段，當中規定持牌法團須：
  - (i) 依據《打擊洗錢指引》第 2.2 段，設立及執行充分及適當的內部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政策、程序及管控措施；及
  - (ii) 依據《打擊洗錢指引》第 2.3 段，在推出任何新產品及服務前評估該產品及服務的風險(特別是那些可引致科技發展被不當使用，或方便於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計劃中匿藏身分的風險)，以及確保執行適當的額外措施及管控程序，以減低及管理相關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
- (e) 《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5(1)(a)條及《打擊洗錢指引》第 4.7.12 和 5.1(a)段，當中規定在將進行一項重大交易或客戶帳戶的操作模式出現相當程度的轉變的情況下，持牌法團須不時覆核客戶資料，以確保該等資料反映現況及仍屬相關。
- (f) 《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5(1)(b)條及《打擊洗錢指引》第 5.1(b)段，當中規定持牌法團須藉監察客戶的活動，以確保它們與持牌法團對客戶的認知，以及客戶的業務性質、風險狀況及資金來源相符，從而持續監察與客戶的業務關係。

- (g) 《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5(1)(c)條及《打擊洗錢指引》第 5.1(c)、5.10 及 5.11 段，當中規定持牌法團須識辨複雜、大額或異乎尋常的交易，或無明顯經濟或合法目的之交易模式，並作出相關查詢以查驗該等交易的背景和目的，將有關查詢（及其結果）記錄在案，以及懷疑有任何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情況時，向聯合財富情報組報告所發現的情況。依據《打擊洗錢指引》第 7.11 段，如某項交易在金額、來源、目的地或類別方面與客戶已知的合法業務或其個人活動不一致，該項交易應視為異常，持牌法團便應提高警覺<sup>8</sup>。

15. 證監會發現：

- (a) 鄧自 2015 年 2 月起擔任日發的董事總經理，而在有關期間亦是日發的最高級管理人員，因此他須就日發的整體營運負上最終責任。
- (b) 日發的違規行為乃歸因於鄧沒有履行其作為日發的負責人員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原因是他沒有：
- (i) 確保日發能夠維持適當的操守標準及遵守恰當的程序，違反了《操守準則》第 9 項一般原則；及
- (ii) 適當地管理與日發的業務有關的風險，違反了《操守準則》第 14.1 段。

## 結論

16. 經考慮所有相關情況後，證監會認為鄧犯有失當行為，而其進行受規管活動的適當人選資格亦受到質疑。
17. 證監會在決定採取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紀律處分時，已考慮到所有情況，包括：
- (a) 日發及鄧沒有勤勉盡責地監察客戶的活動，亦沒有設立充足而有效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和監控措施，乃屬嚴重缺失，因為這可能會損害公眾對市場的信心和破壞市場的廉潔穩健；
- (b) 有需要向市場傳遞具阻嚇力的強烈訊息，以示有關缺失不可接受；
- (c) 鄧身為日發的高級管理人員，並就整體管理監督、合規和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職能擔任核心職能主管，他須就日發的缺失承擔責任；及
- (d) 鄧過往並無遭受證監會紀律處分的紀錄。

---

<sup>8</sup> 《打擊洗錢指引》第 7.14 及 7.39 段列舉了可能會令人生疑的情況的例子，例如：(a)無明顯合法目的及／或看來沒有商業理據的交易或指令；(b)證券／期貨買賣並無明顯的目的，或交易的性質、規模或頻密程度看來不尋常；及(c)就某些證券或期貨或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進行數量相同的買賣（清洗交易），從而製造曾進行交易的假像。這種清洗交易不會帶來真正的市場持倉，並可能為洗黑錢的人士提供“掩飾”。